

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

豫科协办发〔2020〕6号

河南省科协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-2020 年度 学会学术工作财政专项资助项目的通知

各全省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科协：

为推进我省创新驱动发展，提升我省学术交流质量，促进我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和 2020 年项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 2019 年有关项目的绩效评价准备工作

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做好 2019 年专项资助项目收尾工作，确保全面按期保质保量完成，准备好项目工作总结、活动图片、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，总结经验和不足，尽可能形成可推广的经验模式。省科协将适时调研摸排实际完成情况。

二、做好 2020 年有关项目实施工作

1. 百千万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项目。对于“一市一品”产业技术发展大会项目，各相关省辖市科协要围绕地方中心工作需要，摸清产业科技需求，明确大会内容、时间地点、拟邀请院士专家等内容，积极同相关全国学会联系，适时向省科协汇报大会筹备情况，共同议定大会筹备方案，着力为地方搭建招才引智、招商引资、交流合作的综合性平台。对于构建省辖市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体系项目，搭建完善“一市一品”产业技术大会、企业科协联合会、“一业一会”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、企业科协等平台载体，协同发力，打通企业科协与科协学会组织体系的联系管道，打造助力地方产业和企业发展的立体服务体系。对于重点产业发展协同创新项目，相关全省学会要摸清对接产业发展状况和产业科技需求，明确与协作学会联合建立专家团队，研究起草产业发展研究报告，与省辖市高新区或企业联建创新基地，开展重点产业发展协同创新。对于企业关键技术协同创新项目，实施单位要成立协同攻关团队，签订合作协议，聘任首席专家，明确各方责任和投入机制，切实破解企业的关键技术难题。对于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志愿服务行动项目，相关学会要成立河南省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志愿服务分队，解决一批企业科技难题、推广一批创新技术、培引一批扶贫企业、培养一批乡土人才、示范一批技术样板、促进一批贫困地区脱贫。

2. 学术引领工程项目。对于学术技术交流活动项目，实施单位要按照《河南省学术活动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筹备机构，编制筹备

方案，做好与省科协、全国学会和省辖市、有关高校和企业等相关单位联系，并于学术活动召开一个月前向省科协汇报筹备方案。对于学科与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发布项目，实施单位要精心组织，成立研究报告起草专家团队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收集数据资料，起草完善包括我省该学科及产业发展状况、存在问题、科技与产业匹配度、发展趋势和决策建议等内容的研究报告。

3.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为二年培养周期，项目单位须按照《河南省科协关于印发〈河南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科协发〔2017〕108号）要求，根据被托举人特点制定培养方案，建立托举机制，明确重点培养方向、组织机构、扶持模式等，举荐高水平专家，对被托举人依托项目进行全程指导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务求实效。2020年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工作进度安排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方向，做好入选项目的各项组织工作，办出影响、办出品牌。产业技术类会议项目，实施单位要着眼促进我省产业升级发展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，通过收集科技需求、邀请权威专家解读、深入企业把脉问诊、举办洽谈对接和招商引资等，签订合作协议，柔性引进专家学者为产业和企业服务，做好持续联络对接工作，推动地方产业发展。学术类会议项目，实施单位要着眼于促进我省学科发展和人才成长，积极引进全国学会在我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结合我省学科与产业发展，打造品牌学术活动。学科与产业（~~实践应用~~）发展研究报告发布项目，相关研究报告要成为我省该学科和产业发展的蓝皮书，为我省该学科和产业发

展指明发展方向和目标，为地方政府和产业发展提供决策研究建议；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单位要切实做好托举工作，对青年科技人才科技交流需求和科技成果转化需求提供帮助，着力促进青年科技人才成长，推动产生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科技成果。

2. 加强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并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开展相关支出，不得用于人员基本工资、日常办公经费支出，不得用于捐款、赞助、罚款、还贷、对外投资、对外借款、基建等与本专项工作无关的支出，并严格执行我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经费管理规定。省科协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，并通过组织中期考核、实地调研和召开现场会的形式对 2020 年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察监督，项目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或中止的项目，由项目承担单位向省科协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或中止。

3. 绩效评价。按照《河南省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适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。

联系人：王永钢、李强 电话：0371-65707758

邮箱：hnkxxhb@vip.163.com



河南省科协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

